

國立中正大學第廿三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C

主席：何雍慶學務長

記錄：李侃璞

出席：如出席人員

主席致詞：略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案由：修正「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社團參加校外比賽獎勵要點」第四點，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獎勵金目前並無經費來源，無法執行，俟有固定財源之後，再開始受理申請。條文對照表如下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經費來源：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由學校相關經費勻支，俟該經費有固定來源後，始得受理申請，經費不足時則停止發放。	經費來源：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由學校相關經費勻支，每年以一百萬元為限。	目前該獎勵金並無財源，本項要點難以執行，故增訂有固定財源後始受理申請之規定。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案由：廢止「國立中正大學學生團體出版刊物輔導辦法」(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辦法係多年之前所訂定，針對學生社團之出版品採事前審查制度，並設「學生刊物文稿評議委員會」專責處理文稿爭議及刊物違規相關事項；此辦法已不符合現況，建請將此辦法廢止。
- 二、本辦法廢止後，相關輔導機制回歸本校學生團體活動輔導辦法之規定，由社團指導老師及課外活動組予以輔導，倘涉及違規則依學生獎懲要點辦理。

決議：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案由：修正「國立中正大學學生團體活動輔導辦法」第三十一條，提請討論。

說明：

一、廢止「國立中正大學學生團體出版刊物輔導辦法」後，需配合修正「國立中正大學學生團體活動輔導辦法」第三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表

三、 本案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團體活動輔導辦法第三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學生團體出版品之發行，應經指導老師核可。	學生團體出版品之製作及發行，應經指導老師核可，並依「國立中正大學學生團體出版刊物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校「學生團體出版刊物輔導辦法」廢止，本條修正。

決議：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案由：修訂「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係為符合目前狀況，除文字修正外，修正重點如下：

1. 將「學生會」排除在本項實施要點對象之外：學生會係全校最高之學生自治團體，大學法修正後已賦予其正式地位，且此團體與其他社團差異甚大，因其特殊性，應不必參加社團評鑑。
2. 刪除評鑑結果優、甲等數目十分之一為原則之規定：近年來為鼓勵社團運作，評鑑績優社團數量並不以十分之一為限制，且經常超過此標準；為避免此段文字解讀因人而異造成執行困難，經本組與社團評鑑委員會討論後，認為將此段文字刪除較符合現況。
3. 刪除場地器材借用優先權之規定：目前社團借用場地器材採網路申請，依照時間先後順序借用，故予以修正以符合現況。

四、 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對象：本校之學生團體除學生會不必參加外，自治性社團得自由參加、自願性社團一律參加。但成立未滿一學年之社團，經學生社團評鑑委員會同意後，得不參加該次評鑑。	三、對象：本校之學生團體除學生會及自治性社團得自由參加外，自願性社團一律參加。但成立未滿一學年之社團，經呈報學生社團評鑑委員會同意核准後，得不參加該年度之評鑑。應參加而未參加評鑑之社團，由學生社團評鑑委員會提出懲處之建議並呈請學生事務處議處。	1. 學生會係全校最高之學生自治團體，大學法修正後已賦予其正式地位，因其特殊性，應不必參加社團評鑑。 2. 應參加而未參加之社團的懲處，改列入第八點「獎懲標準」中。
四、時間：於每學年新生始業輔導後一個月內辦理評	四、時間：於每學年新生訓練後一個月內辦理評鑑。	文字修正

鑑。		
<p>七、評鑑標準：以分數及文字評估為原則。分數等級如下：優等九十分（含）以上。甲等：八十分至八十九分。乙等：七十分至七十九分。丙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丁等：五十九分以下。</p>	<p>八、評鑑標準：以分數及文字評估為原則。分數等級如下：優等九十分（含）以上。甲等：八十分至八十九分。乙等：七十分至七十九分。丙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丁等：五十九分以下。<u>優、甲等者以不超過評鑑社團十分之一為原則。</u></p>	<p>1. 修改規定之順序。為鼓勵社團運作，近年來優、甲等數大多超過原訂之原則，為避免此段文字解讀因人而異造成執行困難，故予以刪除。</p>
<p>八、獎懲標準：</p> <p>(一) 優等—頒發獎狀並酌予補助社團運作經費，社團負責人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辦理獎勵，課外活動組並得選派其中若干社團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績優社團選拔。</p> <p>(二) 甲等—頒發獎狀並酌予補助社團運作經費，社團負責人依學生獎懲要點規定辦理獎勵。</p> <p>(三) 乙等—不予獎勵。</p> <p>(四) 丙等—列為加強輔導社團。</p> <p>(五) 丁等—次年將不提供社團辦公室之借用與任何補助。學生社團評鑑委員會並得提請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後令其解散。</p> <p>(六) 除成立未滿一學年之社團經學生社團評鑑委員會同意不參加評鑑外，未參加評鑑之社團，其活動經費申請案不予受理。應參加而未參加評鑑之社團，學生社團評鑑委員會得提請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後令</p>	<p>七、獎懲標準：</p> <p>(一) 優等—頒發獎狀並酌發獎品，社團負責人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簽請獎勵，課外活動組並得選派其中若干社團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績優社團選拔。</p> <p>(二) 甲等—頒發獎狀並酌發獎品，社團負責人依學生獎懲要點規定，簽請獎勵。</p> <p>(三) 乙等—不予獎勵。</p> <p>(四) 丙等—列為加強輔導社團。</p> <p>(五) 丁等—次年將不提供社團辦公室之借用與任何補助。學生社團評鑑委員會並得建請學生事務處解散之。</p> <p>(六) 未參加評鑑社團—所有社團活動之器材、場地皆以有參與社團評鑑之社團優先使用，未參加社團評鑑之社團，其活動經費不予補助。學生社團評鑑委員會並得建請學生事務處解散之。</p> <p>(七) 新成立未滿一年且未參加評鑑之社團—準用乙等</p>	<p>1. 修改規定之順序</p> <p>2. 近年來優等及甲等並不頒發獎品，而是給予社團一定金額的補助，並依學校會計相關程序檢據核銷，故修正以符合實際。</p> <p>2. 依照學生團體活動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自願性學生團體經年度評鑑列為丁等或未參加評鑑者，得自行申請解散或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後令其解散。」，並非直接由學務處解散，故修正之。</p> <p>3. 社團借用場地器材採網路申請方式，並依照時間先後順序借用，並不因是</p>

其解散。。	社團相關規定。	否參加評鑑而異，故此條文修改以符合現況。 4. 將原本第三條「對象」中，應參加而未參加評鑑社團的議處方式，調整至本條文中。 5. 新成立未滿一年未參加評鑑之社團準用乙等相關規定，為贅述，故予以刪除。
-------	---------	---

決議：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組

案由：修正本校大學部宿舍管理要點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第三一三次行政會議通過、國立中正大學組織規則暨柳教務長會議宣導辦理。
- 二、為招徠更多外籍學生就讀本校，擬修正如下：
 - (一) 外籍獎學金學生，免費保障住宿至大學五年級。
- 三、為統一學校稱呼，建議修正大學部暨研究生宿舍管理要點名稱，擬修正如下：
 - (一) 「國立中正大學大學部宿舍管理要點」修正為『國立中正大學士班宿舍管理要點』。
 - (二) 要點中有關大學部字眼均修正為「學士班」。

五、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如下：

增修訂條文	原條文	備註
條文名稱修正：國立中正大學 <u>學士班</u> 宿舍管理要點。	條文名稱：國立中正大學大學部宿舍管理要點	國立中正大學組織規則
第五條：學生宿舍之配住原則如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學士班</u> 學生四人一室。 2. 男女學生…… 	第五條：學生宿舍之配住原則如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部學生四人一室。 2. 男女學生…… 	

<p>第八條：學生事務處受理住宿申請後，按申請人數，依本要點第六條之規定，並循下列優先次序分配宿舍：</p> <p>(一) 殘障學生、外籍學生【如為外籍獎學金生，則免費保障住宿至大學五年級】、僑生。</p> <p>(二) <u>學士班</u>一年級新生(含轉學生)。</p> <p>(三) 有特殊困難之學生。</p> <p>(四)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住宿服務部部長、副部長(限<u>學士班</u>同學)。</p>	<p>第八條：學生事務處受理住宿申請後，按申請人數，依本要點第六條之規定，並循下列優先次序分配宿舍：</p> <p>(一) 殘障學生、外籍學生、僑生。</p> <p>(二) 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含轉學生)。</p> <p>(三) 有特殊困難之學生。</p> <p>(四)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住宿服務部部長、副部長(限大學部同學)。</p>	<p>313 次行政會議通過</p> <p>配合學生會學年度選舉及生活事務組作業時程</p>
---	---	--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組

案由：修正本校研究生宿舍管理要點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第三一三、三一四次行政會議通過、國立中正大學組織規則暨柳教務長會議宣導辦理。
- 二、為招徠更多外籍學生就讀本校，擬修正如下：
 - (一) 外籍獎學金學生，免費保障住宿至碩士生三年級、博士生六年級。
- 三、為統一學校稱呼，建議修正大學部暨研究生宿舍管理要點名稱，擬修正如下：
 - (一) 「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生宿舍管理要點」修正為『國立中正大學碩、博士班宿舍管理要點』。
 - (二) 要點中有關研究生字眼均修正為「碩、博士班」。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表。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如下：

增修訂條文	原條文	備註
條文名稱修正：國立中正大學 <u>碩、博士班</u> 宿舍管理要點。	條文名稱：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生宿舍管理要點	國立中正大學組織規則。
第一條：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住宿之 <u>碩、博士班</u> 學生舒適之住宿環境，……。	第一條：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住宿之研究生舒適之住宿環境，……。	
第二條：本校 <u>碩、博士班</u> 宿舍之管理，……。	第二條：本校研究生宿舍之管理，……。	

<p>第七條：學生事務處受理住宿申請後，按申請人數，依本要點第四條之規定，並循下列優先次序分配宿舍：</p> <p>(一) 殘障學生、僑生、外籍生【<u>如為外籍獎學金生，則免費保障住宿至碩士生三年級、博士生六年級</u>】。</p> <p>(二)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住宿服務部部長、副部長（限<u>碩、博士班</u>同學）。</p> <p>(三) 碩士班新生獲頒「校長獎」者，第一學年其床位由系所分配之床位調配使用；第二學年起由生活事務組<u>依照各所名額直接分配予系所統籌運用</u>。</p> <p>(四) 各所……。</p> <p>(五) ……。</p>	<p>第七條：學生事務處受理住宿申請後，按申請人數，依本要點第四條之規定，並循下列優先次序分配宿舍：</p> <p>(一) 殘障學生、僑生、外籍生。</p> <p>(二)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住宿服務部部長、副部長（限研究所同學）。</p> <p>(三) 碩士班新生獲頒「校長獎」者，第一學年其床位由系所分配之床位調配使用；第二學年起由生活事務組分配。</p> <p>(四) 各所……。</p> <p>(五) ……。</p>	<p>313、314 次行政會議通過</p> <p>配合學生會學年度選舉及生活事務組作業時程</p> <p>各所建議</p>
--	--	--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組

案由：修訂「國立中正大學工讀生輔導要點」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諮詢小組會議紀錄提案討論二決議辦理。
- 二、本校 9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諮詢小組會議，提案討論關於身心障礙學生校內工讀保障名額問題，會議決議為：「請生活事務組研擬身心障礙學生工讀辦法」。
- 三、考量家境清寒學生與原住民學生之特殊狀況及身心障礙學生尋找工讀機會不易，提案修訂部份要點。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表。

增修訂條文	原條文	備註
-------	-----	----

<p>第二條、凡本校學生志願工讀者，均可於規定時間內自行上本校工讀系統登錄，再由工讀需求單位自行上網甄選錄用；<u>工讀機會若無特別條件限制，應優先提供給「領有殘障手冊之身心障礙學生」、「家境清寒學生」、「原住民學生」。</u></p>	<p>第二條、凡本校學生志願工讀者，均可於規定時間內自行上本校工讀系統登錄，再由工讀需求單位自行上網甄選錄用。</p>	<p>依據本校 9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諮詢小組會議紀錄提案討論二決議辦理。</p>
--	---	--

決議：通過

提案八：

提案人：張寶謙（學生會）

案由：廢止「國立中正大學大學部學生宿舍棟長設置要點」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辦法係多年前所訂定，為維護宿舍生活品質與推動宿舍自治，並由「學生會住宿服務部」協同輔導督促，以落實學生自治。然目前棟長之選派與任用，並未與學生會一同討論協調，與此要點之”發展宿舍自治”精神悖離，提請將此要點廢止。
- 二、本要點廢止後，若相關單位需工讀生協助宿舍業務者，請另行訂定之。

決議：通過。九十五學年度宿舍棟長職務至九十五學年第一學期止，其住宿資格則保障至九十五學年度止。

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

提案報告單位：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

案由：有關本校「九十六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台（九一）訓（二）字第九一〇四七五八八號函「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辦理。
- 二、為加強保障學生人身、醫療及事故傷害之個人權益，本校與中國人壽保險股份公司簽訂之保險合約期限至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確保學生人身之權益，預計將於九十六年四月公開招標，學生得依個人意願自由參加。
- 三、95 年 10 月 23 日本案提衛生委員會討論決議：九十六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內容依九十四、九十五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內容辦理招標，檢附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 四、為兼顧學生投保理賠之權益，有關醫療收據副本納入理賠方案及整體評估分析表（如附件二）。
- 五、檢附九十四暨九十五學年度國立大學學生團體保險內容（如附件三）。

決議：同意依衛保組規劃及衛生委員會決議進行九十六學年度團體保險各項業務。

臨時提案二：

提案人：學生會吳宗泰同學

案由：有關學生宿舍服務調查結果說明案。

決議：請生活事務組製作每一名管理員之名牌(附照片)，管理員值班時置放在可供辨識之地方，以利學生知悉。另請洪寶玉組長邀請學生會、住服部及同學召開相關座談會或說明會，就宿舍各項問題加以討論並定出解決方法。

散會：十四時

附件一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團體出版刊物輔導辦法

八十年一月十六日 訓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學術研究風氣，提高學生團體出版刊物之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團體出版之報紙型、書籍型、期刊型等各類型刊物，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稱文稿者，係指印製發行前之文書、圖畫等。

第二章 刊物之發行

[第四條] 學生團體刊物之發行，應由團體負責人於刊物首次發行前向學生事務

處領取「團體刊物登記申請書」，辦理申請登記，經核准發給「登記證」後，始得出版，其登記字號應併載於刊物封面。

[第五條] 學生團體出版刊物登記申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一、刊物名稱。

二、發行宗旨。

三、所屬學生團體之名稱。

四、發行量及出版期數。

五、經費。

六、發行人、總編輯之姓名院系、年級、住址。

前項第六款之發行人，應由學生團體負責人擔任之。

第一項所定「刊物名稱」有變更時，其發行人十四日內應按照申請登記之程序辦理變更登記。

學生團體辦理刊物登記時，所填具登記申請書之記載事項互相抵觸

時

學生事務處得拒絕其登記。

[第六條] 學生團體出版物，其發行旨趣，必須符合該學生團體本身之性質；

刊

內容，並應符合其發行宗旨。

[第七條] 學生團體出版刊物，限於校內發行。

第三章 出版經費

[第八條] 經核准出版之學生團體出版物，其出版經費除自行負擔外，需申請

補

助經費者、應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全校性、學術性、文藝性等刊物，得依實際需要向學生事務處

申

請補助。

二、學生團體出版刊物如係同學聯誼性或康樂性者，不予補助。

[第九條] 學生團體出版刊物經申請補助，核准在案者，應於刊物出版後半個

月

內，檢具成品與原始憑證，請領補助費。

前項期限得視會計年度終結之情形縮短之。

[第十條] 學生團體出版刊物之經費，可由以下兩種方式籌措：

一、可向本校有關所系或學生事務處申請補助。

二、廣告或其他收入。

惟非經學生事務處許可不得出售刊物、對外勸募，或接受校外私人

或

團體之資助。

[第十一條] 學生團體出版刊物之收入，應列入該刊物出版經費內，且其支出應

以

改進刊物或給付稿費為限。學生事務處對於經費之收支有監督之

責。

第四章 文稿評閱

[第十二條] 為維持一定之品質學生團體出版刊物以刊登本校師生之文稿為原

則；

與本校有關之其他稿件亦得酌予刊登。

[第十三條] 學生團體文稿之編輯及評閱依下列規定行之：

一、學生團體應設編輯委員會議，討論所有文稿，惟開會前應將所

有

文稿送請全體委員及指導老師過目，開會時並應邀請指導老師

出

席，編輯會議應接受指導老師意見。

二、於編輯委員會中有重大爭議之文稿，得呈送本校「學生刊物文

稿

評議委員會」複閱，該會得邀請撰稿人列席說明。

[第十四條] 學生團體出版刊物不得為下列各款之記載：

- 一、違背憲法及其他法令者。
- 二、違反校規者。
- 三、惡意攻訐與報導與事實不符者。

第五章 評議委員會

[第十五條] 為加強學生團體刊物文稿評閱工作與保障其負責之言論自由，特設立「國

立中正大學學生團體刊物文稿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評議委員會）。

[第十六條] 評議委員會設委員九人，其成員如下：

- 一、學生事務長、課外活動組組長、研究生協會負責人及學生會負責人為當然委員。
- 二、各學院分別推薦各該學院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一人為委員。
委員由學生事務長提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學年。

[第十七條] 評議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由學生事務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

課

外活動組組長兼任，協助召集處理會務。

[第十八條] 評議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受理有爭議之文稿。
- 二、決議對刊物之違規作適當處理。
- 三、於必要時公布有關案件之調查報告及決議。

[第十九條] 評議委員決議事項，當事人如有異議，應於收到決議文後十日內申請覆議。

第六章 附 則

[第 廿 條] 學生團體發行之圖片、影片、錄影帶、錄音帶及其他流通文字印刷品，

准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廿一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中正大學大學部學生宿舍棟長、副棟長設置要點

95 年 4 月 26 日第 2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增進宿舍生活環境品質及發展宿舍自治並推動公共事務，特訂定本要點。

二、大學部學生宿舍每動均設置棟長乙名及副棟長兩名。

三、棟長、副棟長之遴選方式

- (一) 於前一學年度第二學期遴選，具服務熱誠，熱心公益之同學擔任下學年度之棟長、副棟長。

- (二) 由學生會住宿服務部辦理初選，其候選名冊送學務處審核通過後聘任之。
- (三) 新任棟長、副棟長自公告日起應配合相關單位安排接受培訓，內容為基本救護、宿舍疏散、防火防震訓練及緊急狀況處置等；原任棟長、副棟長應負經驗傳承與配合培訓之責。

四、棟長、副棟長之職責

- (一) 協助學生會住宿服務部處理有關該棟宿舍管理事宜。
- (二) 協助維護宿舍秩序、安全與環境衛生。
- (三) 協助管理宿舍區公用場地及公佈欄。
- (四) 協助推動宿舍公共事務。
- (五) 協助反映住宿同學之意見。
- (六) 協助其他與該棟宿舍相關之服務工作。

五、棟長、副棟長任期配合學年度計算，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卅一日止。

六、棟長、副棟長之福利：

- (一) 棟長及副棟長於遴選獲聘任後，於床位分配時給予優先住宿權利。
- (二) 棟長執行專案或臨時交辦事項時，得比照工讀生依工讀時數酌予核發工讀金。

七、棟長、副棟長考評與獎懲：

- (一) 就棟長服務績效，由學生住宿服務部每月辦理初評、學務處辦理復評；服務績效考核辦法及標準由學生會住宿服務部訂定之。
- (二) 凡任期內考核未通過或無正當理由不參加學務處辦理之訓練活動者，即解除棟長資格，由第一副棟長遞補，餘依此類推。

(三)

1. 依據本條第一款之服務績效，每學期辦理棟長獎勵一次，取最優三名，各予嘉獎二次獎勵。
2. 喪失棟長、副棟長資格者，即喪失優先住宿權利，應於一個月內搬離棟長寢室，且需扣繳至解除職務日止之住宿費，另可依一般程序申請宿舍遞補。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評估分析表

一、特色：本校學生團體平安保險保障內容完整豐富，無時間及空間之限制，全校具正式學籍之學生皆可投保參加。

二、目前優點：保險內容完整豐富

- 〈一〉、意外身故給付 200 萬，保障額度為全省大專院校最高。
- 〈二〉、重大傷病保險金給付 30 萬，保障額度亦為全省大專院校最高。

〈三〉、住院醫療給付採實支實付與日額給付擇優選擇。

三、目前缺點：保險費用較高

分析一：

自 94 學年度起至 95 學年度〈95/08/01~95/11/01〉止，本校之理賠情形如下表：

學年度 理賠項目	94 學年度 〈94/08/01~95/07/31〉	95 學年度 〈95/08/01~95/11/01〉	分項累計
學平險一般身故	〈1 人〉 1,000,000	0	1,000,000
學平險意外身故	〈2 人〉 4,000,000	0	4,000,000
學平險殘廢	0	0	0
學平險重大疾病	〈2 人〉 600,000	〈1 人〉 300,000	900,000
學平險初次罹癌	〈1 人〉 300,000	〈1 人〉 150,000	450,000
學平險住院醫療	773,988	341,164	1,115,152
學平險住院日額	154,585	55,000	209,585
學平險意外醫療	308,557	58,911	367,468
總計理賠金額	7,137,130	905,075	8,042,205

自 94 學年度起至 95 學年度〈95/08/01~95/11/01〉止所繳納保費與損失率如下表：

學年度	保費	理賠金額	損失率
95 學年度	2,322,290	905,075	38.97%
94 學年度	6,476,429	7,137,130	110.20%

分析二：

本校校地因地緣性隸屬為較偏僻地區，學生交通往返不便，且多以機車為最常始用之交通工具，危險性相對提高，保險理賠金額因此相對提高，此原因是為導致本校保費較高之因素。

分析三：

本校學生平安保險內容為全省大專院校最高且最完整。

附件三

國立中正大學九十四暨九十五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內容

自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零時起至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零時止共二年		
保障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身故保險金	理賠	100 萬
意外身故保險金(甲型)	理賠	100 萬

殘廢保險金	理賠〈第一級〉	100 萬
	生活補助保險金	第一年=20 萬
		第二年=20 萬
		第三年=30 萬
		第四年=30 萬
	理賠〈第二級〉	75 萬
	生活補助保險金	第一年=15 萬
		第二年=15 萬
第三年=25 萬		
第四年=25 萬		
理賠〈第三級〉	50 萬	
理賠〈第四級〉	35 萬	
理賠〈第五級〉	15 萬	
理賠〈第六級〉	5 萬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理賠	25 萬
重大傷病保險金	理賠	30 萬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理賠	15 萬
住院醫療保險金 (擇一給付)	實支實付 或 定額給付項目	
	不分治療項目，按自行支出之必須且合理的實際醫療費用，超過社會保險給付部份，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但每一事故累計最高給付 50,000 元為限。 ● 一般手術最高 6,000 元/次〈實支實付〉 ● 重大手術最高 30,000 元/次〈實支實付〉 ● 其它醫療給付 4,000 元/次〈實支實付〉	(1) 住院日額：每日 500 元 (每一事故以 60 天為限) (2) 加護日額：每日 500 元 (每一事故以 14 天為限) (3) 燒燙傷日額：每日 1,000 元 (每一事故以 60 天為限) (4) 癌症日額：每日 1,000 元 (每一事故以 60 天為限)
意外傷害事故 (擇一給付)	按自行支出之必須且合理的實際醫療費用，超過社會保險給付部份，給付意外傷害事故門診醫療保險金，每一事故最高給付 5,000 元為限〈實支實付〉	
	骨折未住院 6,000 元/次〈定額給付〉 但與重大手術保險金合計 30,000 元	
食物中毒保險金	1,000 元/每人〈定額給付〉	
海外急難救助	被保險人出國旅遊前皆可免費申請海外急難救助卡	
每人每學年保險費	新台幣陸佰貳拾陸元整	

註 1：若發生意外身故時，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意外身故保險金(甲型)』。

註 2：(1)因病住進加護病房每日給付 1,000 元。 (2)因癌症住院每日給付 1,500 元。

(3)住進燒燙傷病房每日給付 1,500 元。